### 「好用钱」现金兑现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1. 「好用钱」现金兑现计划(「此计划」) 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 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及所有附属卡。
- 2. 兑现金额最低为 HK\$3,000 并必须为 HK\$100 之倍数。
-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可能使用任何信贷资料机构或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与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作信贷审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贷资料机构或公司所提供的资料验证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如获批核之兑现金额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调整,本行的客户服务主任会于7个工作天内与持卡人联络,再次确认有关申请。
-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其他推广现金回赠、奖赏或优惠。
- 5. <u>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利息及/或一次性 HK\$200/HK\$300 手续费(「手续费」)(适用於提取金额 HK\$5,000 以下/HK\$5,000 或以上)(如适用及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每期之供款相等於兑现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续费(如适用),并将按月从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u>
- 6. 手续费豁免只限於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申请(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电子渠道申请)。如透过电话专线申请,本行将收取手续费,并以每次成功申请计算。该手续费将与第一期供款内直接由指定账户内扣除。
- 7. **7** 天冷静期适用于客户成功申请此计划,并在兑现金额志账后之 **7** 个日历日内提早偿还还全数兑现金额。
- 8. 任何申请 7 天冷静期之客户必须于第一期兑现金额志账后的 7 个日历日内部联络客户服务热线 2211 1488 提交提早偿还申请及偿还全数兑现金额。如该申请获本行成功批核,本行可全权决定 豁免有关客户应就兑现金额而缴交交之余下期数之月每月手续费,替代于重组的兑现金额(客户 在申请成功后提取的金额)之 1%或 HK\$300(以较高者为准)之行政费用。
- 9. 于此计划下,客户只可提交7天冷静期申请一次。
- **10.** 兑现金额及任何所适用之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除,而可用信用额将于每月还款后自动回升。
- 11. 兑现金额将于申请批核后 2 个工作天内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东亚银行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或 3 个工作天内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银行港元储蓄/往来账户。持卡人须负责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错误账户号码或因跨行转账交易而产生之收费或任何相关费用。持卡人请向有关银行查询详情。
- 12.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续费(如适用)。每期供款将(i) 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 入账至指定账户,及(ii) 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 (「持卡人合约」)的条款 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 13.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结单总结欠,则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而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608 6628)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http://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 14.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他种类之账户,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以抵销或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 15. 当兑现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后,此计划不可取消。<u>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7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将征收尚未偿还之兑现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兑现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 HK\$300)的提早还款手续费。</u>

**16.** 遵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本行就此计划的申请,曾经参考下述信贷资料机构对持卡人作出的信贷报告。持卡人如欲查阅有关信贷报告,请直接联络下述信贷资料机构:

环联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广东道 15 号港威大厦第 5 座 8 楼

电话:2577 1816

17.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非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种其他因素,其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以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 「好用钱」结单分期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1. 「好用钱」结单分期计划(「此计划」) 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 而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及所有附属卡。
- 2. 合资格交易包括已誌账之本地/海外零售签账(包括电话/邮寄/网上购物)、电子钱包之交易(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云闪付 APP)(包括增值/转账/付款)、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缴款之交易(不包括缴付「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及「證券」之交易)及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不时指定之交易类别。非合资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现金透支、「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结馀转账、未清还之结单结欠、已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或退款等之任何交易、筹码兑换、投机性交易、本行收取之收费及由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签账交易。
- 3. 持卡人必须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最少10个工作天前申请此计划,每项交易只可申请此计划 一次。
- 4. 透过电话专线、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及东亚银行网页申请结单分期金额最低为HK\$200及须相等于交易全数(以整数金额计算)。而透过个人化预先批核电话短讯申请结单分期金额最低为HK\$1,000并必须为HK\$500之倍数。
- 5.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现金回赠、其他奖赏或优惠。
- 6. <u>利息及/或一次性HK\$50手续费(「手续费」)(适用於结单分期金额达HK\$1,500)(如适用及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将按月计算。每期之供款相等于结单分期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续费(如适用),并将按月从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u>
- 7. 手续费豁免只限於个人化预先批核电话短讯申请。如透过电话专线、东亚银行手机程式及东亚银行 网页申请结单分期金额最低为申请,本行将收取手续费,并以每次成功申请计算。该手续费将与第 一期供款内直接由指定账户内扣除。
- 8.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续费(如适用)。每期供款将(i)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入账至指定账户,及(ii)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 9.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 结单总结欠,则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 览」)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而其 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608 6628) 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 http://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 10.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 他种类之账户,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以抵销或 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 11. 此计划申请一经批核,不可取消。<u>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7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将征收尚未偿还之结单分期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结单分期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HK\$300)的提早还款手续费。</u>

**12.**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非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种其他因素,其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以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 「好用錢」结余转户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1. 好用钱」结余转户计划(「此计划」)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及所有附属卡。
- 2. 转账金额最低为港币3,000元并必须为港币100元之倍数。
-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可能使用任何信贷数据机构或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与持卡人所提供的数据作信贷审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贷数据机构或公司所提供的数据验证持卡人所提供的数据。如获批核之兑现金额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调整,本行的客户服务主任会于7个工作天内与持卡人联络,再次确认有关申请。
-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现金回赠、其他奖赏或优惠。
- 5. <u>利息及手续费 (如适用)将按月计算。每期之供款相等于转账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续费(如适用)</u>,并将按月从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
- 6. 转账金额及任何所适用之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除,而可用信用额 将于每月还款后自动回升。
- 7. 转账金额将于申请批核后 3 个工作天内以电汇方式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信用卡账户。此信用卡账户必须以持卡人名义持有,惟本行恕不接受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之结余转户申请。持卡人于未获结余转户计划之确认信前,须继续缴款到该信用卡账户。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对持卡人指定之其他信用卡账户所产生之利息、收费或任何费用负责。持卡人须负责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错误账户号码或因该等转账交易而产生之收费或任何相关费用。持卡人请向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查询详情。
- 8.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将(i)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入账至指定账户, 及(ii)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 9.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 结单总结欠,则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 览」)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而其 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608 6628) 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 http://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 10.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 他种类之账户,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以抵销或 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 11. 当转账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后,此计划不可取消。<u>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7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将征收尚未偿还之转账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兑现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港币300元)的提早还款手续费。</u>
- 12. 遵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本行就此计划的申请,曾经参考下述信贷资料机构对持卡人 作出的信贷报告。持卡人如欲查阅有关信贷报告,请直接联络下述信贷资料机构: 环联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广东道15号港威大厦第5座8楼

电话: 2577 1816

**13.**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非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种其他因素,其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以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本行就批核申请与否及兑现金额/结单分期金额/转账金额有绝对的决定权,并无须提供理由。
- 2.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兑现金额/结单分期金额/转账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
- 3. 持卡人只可透过电话或网上申请此计划。当本行批核其申请,则视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计划之 所有条款及细则,而持卡人合约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亦一并适用。
-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